

证券代码：002541

证券简称：鸿路钢构

公告编号：2023-064

债券代码：128134

债券简称：鸿路转债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31日以送达方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9月5日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沈晓平主持，全体监事出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名，实到监事3名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——回购股份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，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，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，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，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，公司回购股份拟作为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。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。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监事会同意本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。

公司关于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3）详见信息披露媒体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

讯网 www.cninfo.com.cn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。

安徽鸿路钢结构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三年九月六日